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有了“新标尺”

我省创新构筑“标准级孵化器”与“顶尖孵化器”双轨并进格局。标准级实行达标认定,突出基础服务与孵化实效;顶尖级参照省政府方案单独管理,聚焦未来产业与硬科技

首次系统设定可量化、可核验的认定指标。通过“数据说话、绩效导向”,有效破解“重挂牌、轻服务”问题

实施差异化支持政策。对皖北地区申请孵化器的,在孵企业数和毕业企业数要求可按比例降低20%,降低申报门槛,释放后发潜力

5月18日,省科学技术厅印发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这份《管理办法》是对原《安徽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及其补充通知的全面升级,目的是进一步完善我省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规范孵化器管理,推动孵化器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那么,什么是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加速器)呢?简单来说,就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在梯次培育方面,新办法构建了从

“标准”到“顶尖”的分级推进体系。在工信部“标准级—卓越级”框架基础上,我省创新构筑“标准级孵化器”与“顶尖孵化器”双轨并进格局。

其中,标准级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突出基础服务能力和孵化实效;顶尖孵化器则参照省政府《顶尖孵化器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5〕1号)单独管理,聚焦未来产业、硬科技和高成长型企业培育。通过省市联动、分层推进,形成“基础覆盖—标杆引领”的梯次发展路径。

为了突出量化导向,强化实绩指标约束,新办法首次系统设定可量化、可核验的认定指标,如: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70%以上;具有创业孵化资质的专

业人员占比50%以上;每5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等。通过“数据说话、绩效导向”,有效破解“重挂牌、轻服务”问题。

考虑到区域统筹,新办法还实施了差异化支持政策。对皖北地区(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明光市、凤阳县、定远县、霍邱县)申请孵化器的,在孵企业数和毕业企业数要求可按比例降低20%,降低申报门槛,释放后发潜力。同时鼓励开发园区在规划、用地、财政、金融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动孵化器布局与区域产业布局同频共振。

围绕产业导向,新办法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共建专业孵化器。明确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

机构等建设专业领域孵化器,鼓励赋权改革单位赋权团队、赋权企业入驻孵化器,吸纳退役军人、大学生创新创业。推动孵化器与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构建主体多元、业态丰富、服务高效的新兴产业孵化生态。

为确保新旧体系平稳有序转换,新办法设定了两年过渡期(至2027年12月31日),原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资格保留至过渡期满。保留期满后仍未认定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或工信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的,不再纳入孵化器管理体系。这样既保持政策延续性,又明确转型升级时限,避免“一刀切”冲击。

(安徽日报记者 鹿惠惠)

我省全力绘就和美乡村新画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黄文静)5月25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去年《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实施以来,我省乡村面貌焕然一新,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业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初步呈现出“生态宜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美丽乡村图景。

据了解,我省以“千万工程”为引领,推动乡村环境从“面貌整治”向“品质提升”转变。2025年,全省累计建设和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200个、省级中心村850

个,乡村颜值与内涵同步提升。

在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厕所、垃圾、污水治理)方面,我省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2025年底,全省累计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465万座,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1%;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5%;全省53.8%的行政村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置,有效解决了长期困扰农村的如厕难、污水乱排等“顽疾”。

水清岸绿的生态画卷正在江淮乡村铺展。全省排查出的5692个农村黑臭水体

中,已有5396个完成治理,剩余部分将于今年年底前全部消除。同时,已建成119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全省水土保持率达91.97%。

在农业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我省同样交出亮眼成绩单。全省对受污染耕地实施分类管控,牢牢守住耕地安全底线。通过推广科学施肥用药、规范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得到精准管控。值得一提的是,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5%以上,位居全国前列,农业循环经济体系日趋完善。

蒙城:淮阜高铁建设全力推进

5月23日,蒙城县境内淮阜高铁建设现场,工人正在加紧施工作业。眼下,在蒙城县境内淮阜高铁项目建设现场,到处是一片忙碌的施工景象,各项工程建设如火如荼,全力冲刺10月底建成通车目标。

胡卫国 摄



全部抢通! 因雨中断农村公路恢复通行

受近日持续强降雨天气影响,我省部分山区公路发生山体塌方、边坡崩塌等险情,导致交通中断。经交通运输、交警及属地公路部门全力抢险处置,截至5月26日8时,所有因雨中断的农村公路已全部恢复通行。

5月24日12时,池州市东至县S234杨闪路(洋湖—红旗岭段)三级公路K75+000至K89+000处发生山体塌方,造成道路中断。险情发生后,现场未发现人员伤亡和车辆滞留。同日17时,黄山市黄山区青美路S219 K68+800至K68+900处发生上边坡崩塌,25日晚受持续强

降雨影响,该路段山体发生二次塌方,所幸两起险情均未造成人员伤亡及车辆滞留。

险情发生后,交警部门第一时间对上述路段采取封闭交通管制措施,禁止车辆通行。池州、黄山等地公路部门迅速响应,围绕塌方点设置警戒线及安全警示标志,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值守,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道路受阻信息和绕行方案。同时,公路部门紧急调集抢险力量和机械设备,连续开展塌方清理作业。

经过持续奋战,池州市东至县S234杨闪路(洋湖—红旗岭段)已于5月25日

17时率先恢复通行。黄山市黄山区青美路抢通工作正在加紧推进,力争于5月27日实现通行。

此外,截至5月26日8时,全省受强降雨影响突发阻断的24处农村公路也已全部抢通。这些路段涉及安庆、池州、黄山、六安等市,具体包括官华路、官高路、嬉河路、漳江路、霞江路、土老路、夏苏路、仙奇路、仙牌路、仁七路、黄姑路、塔里路、甫岭路、松潭路、长源路、后高路、黄白莲路、高王路、沈冲路等。目前所有路段均已恢复通行,沿线群众出行和物资运输通道保持畅通。(安徽日报记者 丰静)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黄文静)5月25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日省政府出台了《安徽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推动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

《管理办法》的起草突出四方面考虑:突出政策导向,聚焦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强化对“1188”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支撑;厘清职责边界,明确财政、发改、科技、证监等部门及管理机构职责;强化规范管理,健全内控机制,建立协同监管模式;加强绩效考核,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强化结果运用。

值得关注的是,《管理办法》推出多项创新举措:一是创新预算出资精准管理机制,依据基金类型、投资进度、资金结余差异化安排预算出资,严守“三保”底线,严控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二是创新财政与证监协同监管模式,实现信息共享、风险联防、监管联动,提升穿透式监管效能。三是构建全省统一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线上监测、动态预警、精准研判。四是创新管理人综合能力评估体系,构建“政策目标+投资业绩+合规风控+投后赋能”四维评价机制,实现管理人精准筛选、动态调整、科学激励。

据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下一步省财政厅将认真抓好《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加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资管理和信息统计等重点工作,推动全省政府投资基金规范运作、提质增效,努力打造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安徽样板”。

我省聚力打造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安徽样板」构建科学高效管理体系